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廖進和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28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2018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增修訂之「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及「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48704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爰增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並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相關增修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Tokyo Stock Price Index, TOPIX)
中文簡稱	東證期貨
英文代碼	TJ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li> <li>• 交易時間為交易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li> </ul>
契約價值	東證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 200 元
契約到期 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6%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0.25 點 (新臺幣 50 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原則上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營業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計算之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特別報價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ul>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li> </ul>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p>	<p>一、揭示訂定本交易規則之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之名稱。</p>
<p>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應依期貨交易法暨其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外，依本交易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東證期貨」，英文代碼為 TIF。</p>	<p>明定本契約之中英文簡稱。</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Tokyo Stock Price Index, TOPIX)」(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東京證券交易所訂定者為準。</p>	<p>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標的。</p>
<p>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二百元乘以東證期貨指數。</p>	<p>一、明定本契約之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二、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交易人結構以自然人為主，且透過問卷調查，多數期貨業者建議推出小規模契約，故本契約之契約乘數採每點新臺幣 200 元之設計，以 104 年 8 月 31 日日本交易所掛牌之東證期貨近月份契約收盤價 1533.5 點計算，本契約價值為 306,700 元，與日本交易所小型東證期貨契約之規模相當。</p>
<p>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零點二五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點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p>	<p>一、明訂本契約之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二、日本交易所掛牌之東證期貨契約最小升降單位，標準型契約為指數 0.5 點，每點</p>

條 文	說 明
	<p>價值為日圓 5,000 元，而小型契約為指數 0.25 點，每點價值為日圓 250 元。</p> <p>三、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臺日兩市場間之套利或避險交易，本契約設計同日本交易所小型東證期貨最小升降單位之設計，最小升降單位為指數 0.25 點，每一點價值為新臺幣 50 元。</p>
<p>第七條 期貨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p>	<p>明定交易人之沖銷權利。</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十五分。</p> <p>東京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比照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倘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一、明定本契約之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p> <p>二、為能涵蓋日本現貨市場交易時間(臺灣時間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規劃本契約之開盤時間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同步，於上午 8 時開始交易；另本契約交易至下午 4 時 15 分，與本公司人民幣匯率期貨及陸股 ETF 期貨之收盤時間相同，除了結算作業時點較為一致外，亦能涵蓋部份日本期貨市場之盤後交易時段。</p> <p>三、緣因本公司就我國證券市場暫停交易已訂有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本契約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之處理方式比照該處理措施辦理。</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營業日，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p> <p>前項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掛牌月份、交易開始日及最後交易日。</p> <p>二、日本交易所掛牌之東證期貨契約到期交割月份，標準型契約與小型契約分別為 5 個及 3 個季月。考量我國期貨市場參與者之交易習慣，且為增加我國市場與日本市場間之區隔性，規劃掛牌 2 個近月</p>

條 文	說 明																														
<p>如下，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一、到期月份之第二個星期五非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則改為到期月份之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前一本公司營業日。</p> <p>二、遇我國假日未能進行交易，則以前一本公司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二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前一本公司營業日。</p> <p>本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但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結算者，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四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及3個季月到期交割契約。</p> <p>三、參考國際主要作法，原則上境外指數期貨契約規格設計與母市場相同，以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故本契約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價之設計盡量與日本交易所東證期貨相同。經查日本交易所東證期貨係以到期月份之第2個星期五(以下簡稱最後結算價基準日)之東證指數特別報價(Special Quotation, SQ)作為最後結算價，並以該到期月份第2個星期五之前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而當最後結算價基準日遇日本休市無法產生最後結算價時，則提前最後結算價基準日至前一營業日，亦同時提前最後交易日至前一營業日。因此，與日本交易所東證期貨相同，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月份第2個星期五之前一營業日，最後結算價基準日為到期月份第2個星期五；另當到期月份第2個星期五遇日本休市時，本契約亦比照日本之作法，提前本契約相同月份之最後結算價基準日與最後交易日，例如下列說明。</p> <p>1.到期月份第2個星期五為日本交易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507 1426 1821"> <thead> <tr> <th>交易日</th> <th>星期三</th> <th>星期四</th> <th>星期五</th> <th>星期一</th> <th>星期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市場</td> <td></td> <td>最後交易日</td> <td>最後結算價基準日</td> <td>最後結算日</td> <td></td> </tr> <tr> <td>本公司市場</td> <td></td> <td>最後交易日</td> <td>最後結算價基準日暨最後結算日</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到期月份第2個星期五為日本休假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865 1426 1993"> <thead> <tr> <th>交易日</th> <th>星期三</th> <th>星期四</th> <th>星期五</th> <th>星期一</th> <th>星期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市場</td> <td>最後交易日</td> <td>最後結算價基準日</td> <td>休假日</td> <td>最後結算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基準日	最後結算日		本公司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基準日暨最後結算日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基準日	休假日	最後結算日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基準日	最後結算日																											
本公司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基準日暨最後結算日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基準日	休假日	最後結算日																											

條 文	說 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304 1409 483"> <tr> <td>本公司市場</td> <td>最後交易日</td> <td>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暨 最後 結算日</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 data-bbox="850 495 1449 685">四、本契約最後交易日遇我國既定休假日而未能交易時，比照日本提前最後結算價基準日與最後交易日之作法，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營業日，例如下列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685 1449 999"> <tr> <th>交易日</th> <th>星期三</th> <th>星期四</th> <th>星期五</th> <th>星期一</th> <th>星期二</th> </tr> <tr> <td>日本市場</td> <td></td> <td>最後 交易日</td> <td>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td> <td>最後 結算日</td> <td></td> </tr> <tr> <td>本公司市場</td> <td>最後 交易日 (提前)</td> <td>休假日 (既定) 暨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td> <td>最後 結算日</td> <td></td> <td></td> </tr> </table> <p data-bbox="850 1010 1449 1200">五、當本契約最後交易日遇不可抗力之非預期因素而未能交易時，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二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前一本公司營業日，例如下列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1200 1449 1514"> <tr> <th>交易日</th> <th>星期三</th> <th>星期四</th> <th>星期五</th> <th>星期一</th> <th>星期二</th> </tr> <tr> <td>日本市場</td> <td></td> <td>最後 交易日</td> <td>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td> <td>最後 結算日</td> <td></td> </tr> <tr> <td>本公司市場</td> <td></td> <td>休市日 (非既定)</td> <td>最後 交易日 (延後)</td> <td>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暨 最後 結算日</td> <td></td> </tr> </table>	本公司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暨 最後 結算日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最後 結算日		本公司市場	最後 交易日 (提前)	休假日 (既定) 暨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最後 結算日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最後 結算日		本公司市場		休市日 (非既定)	最後 交易日 (延後)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暨 最後 結算日	
本公司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暨 最後 結算日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最後 結算日																																							
本公司市場	最後 交易日 (提前)	休假日 (既定) 暨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最後 結算日																																								
交易日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日本市場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最後 結算日																																							
本公司市場		休市日 (非既定)	最後 交易日 (延後)	最後 結算價 基準日 暨 最後 結算日																																							
<p data-bbox="196 1525 834 1559">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p> <p data-bbox="228 1570 834 1659">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除另有規定外，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 data-bbox="850 1525 1185 1559">明定本契約之撮合方式。</p>																																										
<p data-bbox="196 1671 834 1760">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p> <p data-bbox="292 1771 786 1816">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p> <p data-bbox="228 1827 834 1917">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p> <p data-bbox="228 1928 834 1973">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p>	<p data-bbox="850 1671 1393 1715">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標準。</p> <p data-bbox="850 1727 1449 1872">二、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係參照本公司其他股價指數契約每日結算價之訂定方式。</p> <p data-bbox="850 1883 1449 1973">三、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所決定之</p>																																										

條 文	說 明
<p>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p> <p>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p> <p>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p> <p>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六為限。但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度。</p> <p>二、日本交易所掛牌之東證期貨係採三階段價格漲跌幅限制機制(8%-12%-16%)。由於我國目前尚未有類似之市場冷卻機制，為完整反應日本股市之價格波動，規劃以 16%作為本契約之每日漲跌幅限制。</p> <p>三、另參考日本市場漲跌幅限制制度，日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時，得修改漲跌幅限制範圍，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每日漲跌幅度。</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該交易所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報價 (Special Quotation, SQ) 訂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之決定方式。</p> <p>二、本契約最後結算價與日本交易所掛牌之東證期貨最後結算價相同，為東證指數特別報價。該特別報價計算方式，係以當日指數所有成分股之開盤成交價，採公眾流通市值加權 (free-float adjusted market capitalization -weighted) 編製而成，因此需待當日現貨市場收盤後(臺灣</p>



條 文	說 明
	<p>時間下午 2 時)，方能確定所有成分股當日之開盤成交價(若成分股當日無成交價，則以其開盤參考價替代之)，進而開始編製指數特別報價。原則上，東京證券交易所會於最後結算價基準日下午 2 時 25 分(臺灣時間)提供當日東證指數特別報價。</p>
<p>第十四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明定本契約之到期交割方式。</p>
<p>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p> <p>倘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p> <p>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p> <p>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p>	<p>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p> <p>二、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p>
<p>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p>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p>	<p>一、明定每一交易人之部位限制。</p> <p>二、本契約之部位限制標準比照現行指數期貨契約。</p>

條 文	說 明
<p>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p> <p>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p> <p>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p> <p>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p> <p>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p>	

條 文	說 明
<p>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p> <p>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p> <p>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p> <p>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p>
<p>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p>	<p>一、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期貨交易契約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p> <p>二、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有關實施日結算價則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定施行政序。</p>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柒點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柒點伍元整。</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p>	<p>配合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上市，爰新增該商品之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p> <p>(五)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p> <p>(五)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u>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